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090

聯絡人：曾慕宣

電 話：04-37061356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317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文、競賽須知、海報ATTCH1 ATTCH2 ATTCH3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「110年度校園樹木說故事競賽」須知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5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247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愛樹教育推動，以「校園永續，從愛樹開始」為主題，結合環境教育議題學習內涵，提升師生認識及養護樹木知識涵養，喚起社會大眾對周遭樹木的認識與保護意識，爰辦理旨揭競賽。

三、揭競賽內容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（低年級組、中高年級組）。

(二)故事競賽形式：以校園臺灣原生樹種為故事主題，結合環境教育項下五大學習（環境倫理、永續發展、氣候變遷，災害防救、能源資源永續利用），觀察校園樹木環境、樹木與人等關聯，將所觀察之樹木撰寫成故事並拍攝成5分鐘內影像作品，表達形式可用短劇、音樂、舞蹈等創意呈現。

(三)審查方式：由教育部籌組評審團進行評選，每組各取前3名共計24隊（第一名共4隊；第二名共8隊；第三名共12隊）、佳作及人氣獎共計28隊，頒發績優獎狀及獎金（不含佳作）。

四、辦理期程：自110年10月15日至111年1月31日止，採線上作品繳交方式辦理；獲獎名單預計於111年3月15日進行公



告。

五、相關報名資訊請參閱須知說明，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案
聯絡窗口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陳助理，電話 08-
7703202#8276，電子信箱：gigi010610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